

## 從事海上地質調查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(105)1031173

一、行業分類：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(711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（10）

三、媒介物：水（713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05年7月15日，屏東縣海面作業平台之接駁船上）。

(二)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5年7月15日16時20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8時許，勞工開接駁船自OO漁港出發，載罹災者吳OO與陳OO、兩名勞工到屏東縣海面架設海域鑽探作業平台，約8時40分到達該定點，期間吳OO與陳OO、兩名勞工皆在該處作業，約於當日16時20分作業結束，一名外勞先爬下作業平台繩梯到接駁船後，再輪到吳OO自作業平台繩梯爬下接駁船，當吳OO踩在船頭護圍放手轉身，欲跳到船頭艙板時，此時船隨海浪突然降低約1.5公尺，造成吳OO踩空重心不穩身體後仰，墜落到海裡，蔡OO見狀，將船上救生圈丟入海裡，因吳OO未穿著救生衣且不諳水性，未碰到救生圈，即沉入海底，兩名勞工跳入海裡拉住吳OO，並扶住救生圈，使吳OO不致往下沉，約2分鐘陳OO亦自作業平台下到接駁船，再合力將吳OO拉上船，此時罹災者吳OO已無呼吸，兩名勞工持續對罹災者吳OO人工呼吸到OO漁港後，海巡署人員再將罹災者吳OO送到枋寮醫院急救，惟延至105年7月15日18時5分仍傷重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吳OO死亡原因：「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甲、呼吸衰竭。先行原因：乙、(甲之原因)生前溺水。丙(乙之原因)海上作業攀爬繩梯下平台至接駁船時落海。」及相關人員口述、災害現場概況，研判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：

雇主對於海域鑽探之水上作業，離開平台須攀爬高差5公尺繩梯，到下方之臨靠接駁船離開，攀爬繩梯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防止墜落到海裡之設備，致勞工吳OO於海上平台向下攀爬繩梯踩踏至接駁船時，因船隨海浪突然降低約1.5公尺，造成吳OO踩空重心不穩身體後仰落海，且因未使勞工吳OO穿著救生衣、設置監視人員，加上未有救生及急救設備，致呼吸衰竭溺斃。

(一)直接原因：吳OO落海，致呼吸衰竭溺斃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1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5公尺之場所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2、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除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及無監視人員外，且未備置救生及急救設備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、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
2、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自動檢查。

3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4、原事業單位與三次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對水上作業場所之安全措施，未實施「協議」、「指揮協調」、「連繫調整」、「工作場所巡視」及未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
5、本工程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・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)

(二)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水上作業，應備置急救設備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第 3 款)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說明	照片 1：海域鑽探作業平台長約 12 公尺，寬約 10 公尺，平台下方離海面約 5 公尺，	
說明	照片 2：接駁船船頭護圍高度約 60 公分(如照片 4)，當時罹災者踩在船頭護圍	